

2018 年度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8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长江镇人民政府属于乡镇级行政单位，内设 6 个行政类办公室，包括：党政办公室（人大办）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办公室（经济办、旅游办）、人口和计生办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（综治办）、纪委；6 个事业类内设机构，包括：计划生育工作队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人社所、安监站、综合文化站、敬老院。

长江镇政府是长江镇地方行政机关，由长江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是长江镇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，执行本级权力机关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对其负责报告工作，执行管理辖区内的各项建设事业、社会治安和其它行政工作，是县委、县政府下属的科级行政单位，具体职能如下：

(1)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

(2)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(3)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(4)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(5)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

(6)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，事业编制 31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1 人，消防员 5 人；离退休人员共 32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，事业编制 10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8 年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全面深化改革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2018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深化改革为统领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要责任追究到人，整改落实到人，调度督察到人，使问题得到尽快整改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1603.45 万元，比上年 1256.02 万元增加

347.43 万元，增长 27.6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3.4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400 万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，人员经费上升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1603.45 万元，比上年 1256.02 万元增加 347.43 万元，增长 27.6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603.4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157.8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2.21%。与上年预算 775.39 万元相比，增加 49.32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03.5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.31 万元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837.8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32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45.6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7.79%。与上年预算 480.62 万元相比，减少 7.28%。其中：一般性专项支出 248.40 万元；其他专项支出 197.23 万元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365.63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80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6.74 万元，上年预算数为 26.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22%，原因是贯彻中央、省厉行节约的精神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.1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18 万元），占 49.29%，较上年减少 0.02 万元，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56 万元，占 50.71%，较上年减少 0.04 万元，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30.02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6 万元、邮电费 5 万元、差旅费 6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费 126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33 万元、专用材料 0.5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、电费 2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22.34 万元。

(二)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村委会工作经费保障、债务偿还、党建、计生、生活困难补助等 12 项工作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767.93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662.41 万元，通用设备 58.83 万元，专用设备 24.5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2.11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